
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 经费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文化产品展览服
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ZZB-2022080096（11010822210200005626-XM001(2)）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B-2022080096（11010822210200005626-XM001(2)）

2.项目名称：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9.3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346万元

5.采购需求：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00分至11:30分，下午13: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

3.方式：现场购买，备注：报名时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

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25105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联系方式：010-52877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孙磊
电话：010-52877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	其他未列明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经费	其他未列明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元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877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 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可编辑 word 版，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
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
间。
-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
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
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
《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供应商提供，但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未在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否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未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否
8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30	公司性质	5	公司性质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提供一个得 10 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几项内容，首页、付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最高 10 分，不提供为 0 分。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5	完整 10-15 分，一般 5-10 分，较差得 1-4 分，其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人员配置	15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且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11-1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 人员分工较明确, 经验比较丰富, 得 7-10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太合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 有相关经验,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6 分; 其余不得分。
		对用户的 服务需求 的理解和 分析	15	对用户的 服务需求的 理解和分析, 对需求的认识程度等酌情打分。 (1) 熟悉展厅内企业需求、建立良好的业务沟通及很好的技术对接, 对用户的 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对需求的认识程度较高得 11-15 分; (2) 对用户的 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对需求的认识程度一般得 6-10 分; (2)对用户的 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对需求的认识程度较差得 1-5 分; (4) 其余不得分;
		调整专题 片及动画 的能力	10	有专业的自有拍摄的团队和齐全的器材设备、得 6-10 分; 有专业拍摄宣传片的团队、但设备不齐全、得 1-5 分; 没有专业团队和设备且没有合作案例不得分;
		运维方案	20	内容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考虑全面, 切实可行, 内容严谨简练, 得 13-20 分; 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 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得 7-12 分; 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 欠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得 1-6 分; 其余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	1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10%×100; (2)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最高得分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项目名称：海淀区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维项目

4. 主办单位：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5. 项目概述：

“逐梦创新之路”中关村创新文化展是展现中关村文化科技融合的新地标，为了加强展厅对外接待、参观导览能力，提升多媒体等设备维保、日常接待等服务，展馆面向社会招募运营服务商。要求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保障服务期内服务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明确运维团队组织、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根据服务需求提供会务讲解服务及展品运维服务保障等，加强协调配合，更加高效的为参观者和展厅服务。

6. 项目要求：2022 年运营服务，保障正常运营。

7. 项目预算：149.346 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逐梦创新之路”中关村创新文化展是展现中关村文化科技融合的新地标，是海淀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一次重要活动，更是向所有为海淀和中关村 40 年创新发展辛勤付出、无私奉献的全体海淀人致以崇高的敬意。成交供应商要通过高质量的接待水平迎接每一位来宾，让细致周到的服务为海淀区赢得信心、赢得支持。成交供应商要通过精准的解说内容、专业的讲解水平、细致严谨的服务态度、温馨周到的服务理念，让每一位来宾对“逐梦创新之路”中关村创新文化展有着深刻的印象。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组建的运营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采购人和成交

供应商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3、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审批权和建议权。

4、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成交供应商的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服务人员的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6、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接受区内相关单位预约进行政务、商务接待。

8、平时休息时间以及逢遇节假日、休息日碰到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组建的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9、供应商须负责讲解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及日常礼仪等培训，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讲解员及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接待和服务管理工作，讲解员需具备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及以上。

10、供应商须负责对展厅内专题片、动画进行微调 3 次。

11、供应商负责强化公共安全意识，为展厅场地购买公众责任险、相关设施购买财产险，并在展厅合理安排保安进行巡查工作，做好人员接待、物品进出登记检查、负责展厅人员、物品安全。

（二）运营服务要求

1、讲解接待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讲解接待服务人员须达到以下要求：

1.1、要求讲解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身高面容符合职业要求；要具备良好的嗓音条件和语言表达能力，善于与宾客沟通交流；要有过硬的心理素质和敏捷的反应能力，能面对不同的宾客独立完成全过程的解说接待任务。

1.2、讲解服务人员是沟通知识城与各界来宾的桥梁和纽带。要求讲解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以人为本、主动服务的意识，树立“想宾客所想、急宾客所急”的理念，立足精品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类讲解接待任务。

1.3、要求讲解服务人员熟练全展示厅的展览及讲解内容，包括展厅的理念和定位、各个主题的重点演绎、规划发展的历程、各项专项规划的情况与概况等一系列内容。

1.4、要求讲解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展示厅的各类讲解多媒体演示设施设备，并能根据不同来宾的需求调整讲解速度和节奏。

1.5、要求讲解服务人员协助和配合创新展相关主管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型外事接待活动、政务接待活动、大型会议等接待工作。

2、日常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展厅内部设备、数字技术的基本维护日常开关机播放运行（产生的技术费用另算）。

3、会务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展示厅内各类会议接待、大型活动和重要客人来访的服务工作，协同讲解员完成接待流程中的迎宾送客环节、新进人员的上岗培训以及工作人员定期会务培训、协助展示厅负责人对接待物品的归类管理和清点。

4、后勤服务要求

4.1、供应商负责强化公共安全意识，为展厅场地购买公众责任险、相关设施购买财产险，并在展厅合理安排保安进行巡查工作，做好人员接待、物品进出登记检查、负责展厅人员、物品安全。

4.2、其它设施维护：包括建筑物日常维护、地毯、高级大理石地板。

4.3、卫生清洁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展示厅室内的清洁、保洁工作。

5、防疫物资、绿化租摆及养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展示厅区域内的防疫物资及绿化租摆及养护工作。

（三）日常运营其他内容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展示厅的接待用品、客用品、办公用品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外事接待绿化美化工作和重大节日布置装点工作。

3、供应商据实支付每月的水电费、固话费，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据实结算（本预算实报实销，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项目运营团队要求

本项目拟选择一家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运营制作工作

1、项目团队须具有成熟经验及运营服务类似业绩不少于 1 条。

2、项目团队成员需要明确团队内组织人员、岗位职责、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3、项目团队人员有丰富的制作专题片及宣传片的能力，以及熟悉展厅内各企业，

并为之建立良好的业务沟通和技术对接。

4、项目团队需在服务期内保证服务方案落地成形，服务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元，展厅正常运营时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2、展厅运营水电费、固话费，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此预算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件 1:

序号	项目内容	描述	单位	备注
1	综合管理服务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基于展厅相关宣传所需文案、活动、软件开发等策划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类临时交办工作	年	无
2	专项咨询服务	展厅展现需要更新升级时，需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和指导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包括展现内容策划咨询	年	无
3	技术运维服务	配备专业运营团队，提供展厅整体设备系统定期检测维护、维修、应急检修和重要接待的人员现场保障支持服务	年	无
4	展厅专题片提升微调	展厅专题片微调，包含素材重新剪辑、素材转码等，修改次数不超过 3 次，修改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项	无
5	展厅动画内容微调	展厅动画内容修改，包含重新设计动画内容、整体微调，修改 3 次以内	项	无
6	参观接待服务讲解员	配备讲解员，编制相关展厅系统设备操作手册，并策划编撰更新展厅解说词，对接协调组织全年各类参观接待服务	年	无
7	展厅接待定商务服装	讲解员服装费（两季）	套	无
8	培训费	讲解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等培训	年	无
9	接待物料服务	全年的茶水饮品及展厅易耗品等接待所需物料服务，做好基础物料全面支撑服务	年	无

10	防疫物资	包含手持式红外额测温仪、紫外线消毒灯、医用废物桶、一次性口罩、免洗洗手液、84消毒液、一次性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年	无
11	绿植租赁	根据展厅环境摆放合适的花卉和绿植，定期进行更新与维护	年	无
12	展厅保险服务	公责险、财险	年	无
13	租用车位费	租赁车位费		无
14	卫生清洁服务	负责展示厅室内的清洁、保洁工作	年	无
说明：电费、水费、固话费不包含在预估总价内，具体按照实际费用另行核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委托方）：

乙方（运营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逐梦创新之路—中关村创新文化展展厅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期限和场所

1、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逐梦创新之路—中关村创新文化展展厅（以下简称“展厅运营”）。

2、合作期限：

3、运营场所：中关村大街9号邮电大厦北楼地上1-3层。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涉及价款均为含税价格。

2、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计人民币_____元，展厅正常运营时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

4、账户信息与开票信息

甲方：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若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账户异常等非甲方原因情形，导致支付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支付；前述情形导致支付迟延的，支付期限相应延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可实现的预期利益、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展厅运营服务。

2、甲方负责支付展厅的租金及物业费，负责处理物业对接事务。

3、甲方移交的展厅应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电力、用水、暖气等设施标准，如因甲方移交场地或设备导致乙方无法开展运营，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运营情况，并有权提出调整运营细节、更换工作人员等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立即整改，最迟不得超

过 7 日进行整改、调整。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供应商负责中关村创新展展厅的维护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解接待服务（政务接待、重大会议活动等）、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协助招标单位开展各项布展任务，及对展厅内宣传片、动画微调 3 次。

2、供应商负责展厅的防疫物资、绿植租摆等。（详见附件 1 明细）

3、供应商负责多媒体设备日常的开关机播放运行（技术性除外、产生的技术费用另算）。

4、供应商负责展厅讲解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讲解员及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接待和服务管理工作，讲解员需具备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及以上。

5、供应商负责强化公共安全意识，为展厅场地购买公众责任险、相关设施购买财产险，并在展厅合理安排保安进行巡查工作，做好人员接待、物品进出登记检查、负责展厅人员、物品安全。

6、供应商据实支付每月的水电费、固话费，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据实结算（本预算实报实销，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展厅运营过程中进行整改、调整，以达到本合同目的。

六、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达不到合同目的，或违反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在当日通知另一方。

2、经另一方确认，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迟延履行遇不可抗力或者未采取合理措施致损失扩大的除外）。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若本合同因此解除，不影响双方就对方其他违约或损害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

2、如仍不能解决合同争议，任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社会保险证明、纳税证明、财务状况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